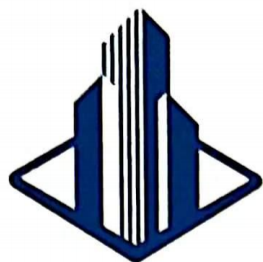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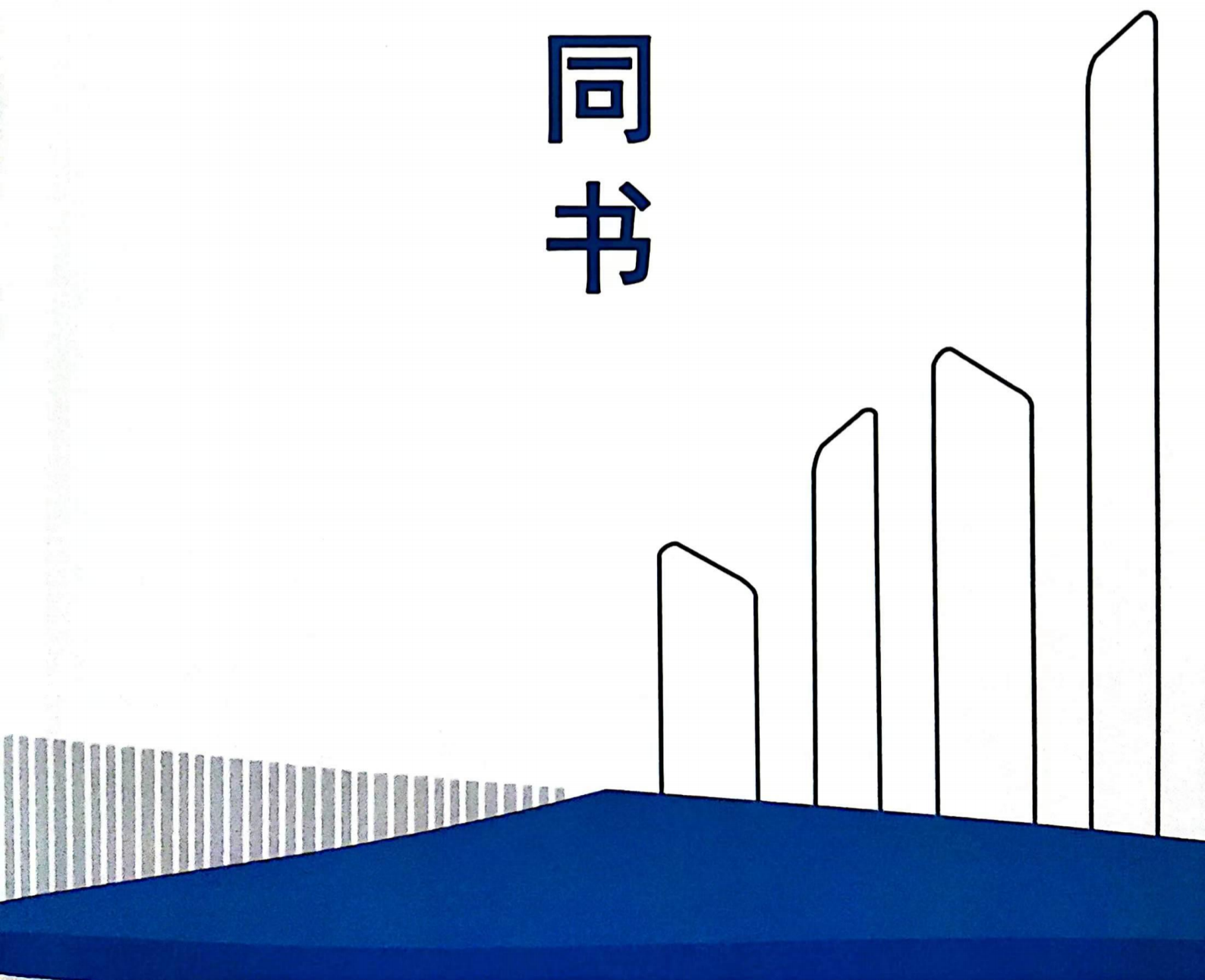


副本



中豫建投
ZHONGYU CIG

合同书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改造、装 修、提升 EPC 项目合同

发包人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承包人名称：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义务	16
3. 监理人	17
4. 承包人	20
5. 设计	27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30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2
8. 交通运输	33
9. 测量放线	3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39
12. 暂停工作	41
13. 工程质量	43
14. 试验和检验	45
15. 变更	47
16. 价格调整	49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5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6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5
20. 保险	66
21. 不可抗力	69
22. 违约	71

23. 索赔	76
24. 争议的解决	7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80
1. 一般约定	80
2. 发包人义务	84
3. 监理人	85
4. 承包人	88
5. 设计	9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6
8. 交通运输	97
9. 测量放线	9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98
12. 暂停工作	100
13. 工程质量	101
15. 变更	102
16. 价格调整	10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8
20. 保险	109
22. 违约	109
24. 争议的解决	111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11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改造、装修、提升 EPC 项目（承包人后期不得因实际项目体量、选址、数量等变化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已接受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承包人建议书；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施工图预算；
- （11）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各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检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另行发包内容：施工图审查、室内环境检测。

4. 工期：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5 天，施工图设计 10 天）。从采购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5.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零肆佰贰拾柒元整（¥31900427 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大写）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人民币（¥8035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758018.87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45481.13 元）；

施工费暂估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零玖万陆仟玖佰贰拾柒元整（¥3109692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捌角叁分（¥28529290.83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2567636.17 元）。

如果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时，则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税金价款随之调整。

工程费中标费率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玖柒，小写 99.97%（需提供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计费：设计费单价为 50.00 元/平方米，最终设计费总价以建筑面积与设计费单价的乘积计算。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施工负责人）：齐艳晖，联系电话：13653758008；设计负责人：代克林，联系电话：13393753255。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东

新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4年01月07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60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价格清单修改为：根据 17.1.2.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得出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2）投标书及其附件，（3）本合同的补充协议，（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承诺函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合同发包人为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1.1.2.3 承包人：本合同承包人为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本合同承包人项目经理为齐艳晖。

1.1.2.5 设计负责人：本合同设计负责人为代克林。

1.1.2.6 施工负责人：本合同施工负责人为 齐艳晖。

1.1.2.7 采购负责人：本合同采购负责人为 狄献锋。

1.1.2.8 分包人：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9 监理人：本合同监理人为 吴玉超。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合同总监理工程师为刘东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协商确

定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临建设施如需租用场地时，场地租赁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 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初步设计 5 天，施工图设计 10 天）。从采购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 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最长时间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4 暂列金额： ___/___。

1.1.5.5 暂估价： ___/___。

1.1.5.6 计日工： ___/___。

1.1.6 其他

1.1.6.3 变更： 按专用条款 15 条约定执行。

1.1.6.4 审计机构： 指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政府部门的审计机构。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郑东新

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和补充澄清文件；(4) 投标文件
及其附件；(5) 专用合同条款；(6) 通用合同条款；(7) 发包人要求；
(8) 承包人建议书；(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 图纸；
(11) 施工图预算；(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约定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主要材料设备清单、技术规范等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8	可根据施工需要分批提供，还应提供电子版
2	竣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8	书面版和电子版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需要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注：上表对于设计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均不包括承包人自己施工所需的份数，上述所有文件均须提供给发包人不加密的电子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树国。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玉超。

发包人、监理人的发函和答复如承包人拒绝签收，监理人可在签收回执上注明相关情况及其原因，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证明，并将函件放置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即视为送达。

1.8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各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工程各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检测（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

发包人另行发包内容：施工图审查、室内环境检测。

1.9 转让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转让。

1.11 知识产权

1.11.4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5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要求中，除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有错误的，按工程变更处理外，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3“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修改为“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按工程变更处理，其余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在监理人核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中要求提供用地时间的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地。

2.3.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接电的位置，施工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临时办公及生活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包含临

时道路),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办理,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 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7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1. 协助发包人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网络计划、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落实; 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 应及时纠偏, 使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4.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 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

技术交底等工作；

6.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认真签认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参与重大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7. 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参与工程结算的审核；

8. 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安全保证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9.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工程保修责任书。

3.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 各阶段设计图纸的审核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征得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且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确认。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审查权, 最终由发包人确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工程量签认、工程变更、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初审权。

3.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3.1.4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 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 (3) 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主要设计及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计算相应增加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生活场所。
-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

自理。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③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关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7)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 临时征地复原：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应按要求使施工中使用的道路及临时道路恢复原貌。

(9)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未移交发包人使用前，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1)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1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承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

(14)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15) 应仔细踏勘现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及相应产生的费用。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增加 4.3.5 项：

4.3.5 专业工程及设计的分包的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和第 10.13 条约定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中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删除。补充以下内容：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经理及执行经理不能参与其他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执行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

(2) 项目经理及执行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

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执行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执行经理，第一次自愿接受发包人 5 万元的处罚，以后每人次罚款 10 万元。

(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变更项目经理审批程序，在审批完成前不得更换。

4.5.2 补充以下内容：

项目经理及执行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

(2) 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3)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4)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6) 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设计效果、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安全目标等任务；

(7)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8) 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9) 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完善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10) 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11) 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12)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

4.6.5 补充以下内容：

(1) 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商务经理、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项目经理缺勤处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更换，第一次自愿接受发包人 1 万元·每人次的处罚，以后每人次罚款 2 万元。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于承包人的项目部人员到位情况核查，如果发现一次到位率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批评；发现两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三次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的，将从已完成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扣完为止。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每次 10 万元的处罚。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发包人每次 2 万元的处罚。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5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5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3) 承包人在监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人审批。

(4)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投标文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人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5)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5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报告的时间约定：在承包人能够预计可能会实际进度计划不符后的 7 日内或实际已经不符的 3 日内提出。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报告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修订报告后 5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补充以下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1) 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约定：接到开始工作通知后 5 天内；

(2) 监理人批复合同进度计划时间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合同计划后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3 设计审查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6.1.4 项：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在采购前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信息价中没有参考价的材料和设备，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其价格由双方共同确认。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

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5) 因承包人材料和设备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电梯等需认质认价的设备品牌的选用需不低于以下品牌档次：以发包人最终确定为准。

(7)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中重要或主要材料或合同约定需认质材料须由发包人通过认质程序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以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9.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一周内；按《建筑工程测量规范》要求由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

9.2.2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进行复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不提供的，承包人应自行收集。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3 治安保卫

10.3.2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包括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应在进入现场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五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环境保护方案必须包括：

施工现场所必须的照明灯光、护板、围护、栅栏、警告标志和值班人员名单，以及建筑垃圾、施工和生活污水、噪音、扬尘的处理、排放。方案在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等应使监理工程师批准。

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发包人可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郑州市及郑东新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如未达到要求则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不利结果，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相关费用及损失，不含在结算价中。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按此约定进场开展设计工作，并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开工施工。

11.2 竣工

预计竣工时间：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是工期控制的主体，除下列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其他的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要求。

(1) 因计划调整导致暂停施工的，延长工期；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延长工期；

(3) 因改变功能和需求导致设计变更的，延长工期，费用按变更的相关规定执行；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认真做好防汛措施，由于下雨、洪水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承包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一概不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按 1 万元/天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 30 天以上，无论总进度是否满足要求，视同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三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赶工费用协商解决；承包人工期提前的，不支付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考虑在困难之中，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可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项删除。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计：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等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

施工：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3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并承担所需费用。承包人必须委托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自检工作，并与检测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检测单位现场取样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派人员进行旁站见证并签名确认。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

过程中，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工程实体质量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作为承包人的对比检测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进行复核，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无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本合同第 17.1 款的约定确定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由承包人编制变更预算，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如发生变更，变更内容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变更联系单按实计算，变更定价原则如下：

①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或

价格的，则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执行。

②若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则：

a、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局部尺寸发生变化的，则按比例调整价格；只是材料发生变化，则仅调整价差。

b、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没有类似项目的，相关定额及规定有的，应套用相关定额及规定价格。

c、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也没有相关定额及规定可套用的按市场询价确定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双方协商一部分利润上浮），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1-投标费率）。其中主材费的定价原则同本合同第 17.1 款约定原则。

③根据以上第①、②点原则编制变更预算，按投标费率下浮后，得出变更工程的价格。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④变更期限：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价书。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与承包人协商或确定变更价款，报发包人审核。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变更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确认单（需转化为设计变更或者技术核定单）。

16.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为固定综合单价：50.00 元/平方米。施工费为固定费率，施工费用按照河南省 2016 定额计算工程总造价乘以中标费率予以计取（不可竞争费不参与费率下浮），安全文明费用足额计取，单价类措施项目按照 2016 定额计取，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按照河南省 2016 定额计取；

设计费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改动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的 15% 范围内的修改不予补偿费用；改动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 15% 范围外的补偿原则为：15%（含）范围内部分不予调整费用，超过 15% 外部分以市场询价为准予以调整设计费用。

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铁路和涉及电力等部门的相关所有费用）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17.1.2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设计合同价款和工程合同价款两部分组成：

（1）设计合同价款：

合同范围内的设计费单价为 50.00 元/平方米，最终设计费总价以建筑面积与设计费单价的乘积计算。

（2）工程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

图纸，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合同价款=最终审定的工程总造价×工程施工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核为准。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核为准。发包人和政府审计机构均审计的，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具体原则如下：

17.1.2.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本招标文件；

（2）依据施工图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发包人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人工费及材料费、机械费计入时间以发包人确认的分项工程开工时间当月政府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当月价格缺失的材料费参照开工时间当季的工程造价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造价信息不详或者缺失的价格，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执行。当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政府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与企业定额相差较大时，双方可协商。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7.1.2.2 施工图预算价格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得出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在审计机构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自施工图预算核对开始起 25 天内未核对完毕，以发包人施工图预算审核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设计费： 30%；

工程款： 30%；

预付款的扣回： 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由双方协商确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1) 设计费支付办法： 待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工程费支付办法(设计费除外): 分批交付使用后, 支付至分批已完工作量的 90%, 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同时提供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3) 质量保证金支付办法: 提供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及扣留: 选择(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款中扣留。

(3) 其他方式: 提供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7.4.2 本款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了保修责任, 监理人出具支付质量保证金的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支付证书后, 按约定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若缺陷责任期后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 则监理人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用于完成剩余工作。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款修改为:

(1) 工程交付使用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和复核, 并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送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复核, 复核后送相关部门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必须附有关结算书及证明材料, 并装订成册。

(2) 在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规定格式提交一份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并附审计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7天内审批，并按合同通用条款17.3.4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17.5.3 竣工结算原则：

(1) 设计费：以审计机构最终审定价格为结算依据。

(2) 工程费：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定额及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最终审定的工程总造价×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本工程据实结算，最终审定的工程总造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的为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缺陷责任期2年。

补充以下内容：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缺陷或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保修通知的要求履行保修责任。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发包人有权在保留金中按相应

工程费三倍的金额扣除工程款。

19.7 保修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供保险凭证的时间 /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10)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11)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规定；

(12) 承包人未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的；

(13)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弄虚作假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 天内予以整改，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扣除工程款。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增加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主要设计和施工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④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⑤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因如承包人发生第(1)条规定违约情形，发包人除采取解除合同，更换承包人外无其他可有效防止损害扩大的救济措施，故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但发包人依据第(1)条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现场代表或以传真或邮寄方式向本合同第 1.7.2 条规定的承包人联系地址发出正式解约通知。该解约通知到达

时本合同解除；

(3) 发包人依据第(1)条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1%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实际退场之日。如承包人逾期7日仍不退出，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依据第(1)条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会同发包人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则发包人可自行办理，已完成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5)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60日内，完成对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工程价款核算工作。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在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不改正，则视为对发包人核算的工程价款的认可。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3) 赔偿金至少为本项第(1)点的15%。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执行通用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

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以下方式(2)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修改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修改为：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改造、装修、提升 EPC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在国家规定保修期限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81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899889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683172468N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8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8998895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河南中豫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电话:0371-89988960

网址: www.zyjstzjt.com